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自行车、电动车车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启耀机械制造 (南通)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自行车、电动车车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664-89-01-4820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0 分 38.424 秒, 32 度 30 分 12.7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61]自行车制造 [3770]助动车制造 [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中“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援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曲政行审备（2024）10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20.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海安市及所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修改方案，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19〕73 号；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包括曲东产业片区、曲西产业片区，本项目位于曲东产业片区，在此次规划范围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通海安环审〔2023〕3号 审查机关：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审查时间：2023年11月22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曲东工业集中区和曲西工业集中区。其中曲东工业集中区面积约 1081.07 公顷、曲西工业集中区面积约 324.63 公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位于曲东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产业定位 曲东工业集中区位于曲塘镇东部，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和精密机械等新兴产业，提升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家具等传统产业。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禁止新（扩）建印染、染整加工，纸浆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脱硫膏除外）沥青防水卷材、平板玻璃；炼铁、炼钢；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新型流体装备：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禁止引入排放含《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第一类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等）的项目；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

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本项目为自行车、电动车车架生产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表1-1 本项目与《关于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3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位于曲东工业集中区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符合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要求项目，持续推进现有不符合项目问题整改，2023 年底前完成海安市富阳乙炔气体有限公司搬迁、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口论证和乐荟文具南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零排放改造，按规定时间完成海安市德鑫电镀有限公司、南通德大化工有限公司搬迁。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不低于 30 米的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曲东工业集中区内，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距焦港河河道最近距离约 300m，属于一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30 米内没有居住区，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 62 米的刘圩村三十一组。	符合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通扬运河、焦港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南	符合

	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	本项目为[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的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本项目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本项目仅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符合
	(六)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	本项目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同时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七)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规划期内落实环境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对各环境要素进行监测。	符合
	(八)增加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关于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3 号）中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发展节能环保设备、新型流体装备、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和高端纺织业。		
禁止引入类项目	（1）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新（扩）建印染、染整加工，纸浆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脱硫石膏除外）、沥青防水卷材、平板玻璃；炼铁、炼钢；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 （4）新型流体装备：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5）禁止引入排放含《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第一类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等）的项目。 （6）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	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类项目。	符合

		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2)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3)严格限制涉及含氟废水产生排放的项目,须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管控要求管理。(2)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不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3)新通扬运河、焦港河两侧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企业。(4)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与规划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30 米的空间隔离带;同时建设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曲东工业集中区内,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本项目距焦港河河道最近距离约 300m,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新通扬运河、焦港河两侧 50m 范围内。本项目 30 米内没有居住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通扬运河、焦港河等区内外主要河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2)总量控制: 规划区规划期末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12.761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21.089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59.500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46.6742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COD 排放量小于 9.196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0.460 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 4.598 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 0.092 吨/年。 (3)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4)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使用塑粉,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的使用。	符合

		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本项目强化环境应急体系建设,生产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等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新增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 140 万吨/年。严禁新增开采地下水。(2) 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工矿用地 498.83 公顷。(3) 规划远期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5\text{kgce/万元}$。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4)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新增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或轻质柴油燃料;新增锅炉位于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内的项目需以天然气为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II类”燃料。	符合

		燃料。(5)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6)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 号), 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 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4.88km。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的焦港河(海安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0.2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要求。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见附图3。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海安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
---------	--

	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海安市城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标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供应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安市相关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①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指南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td><td>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	相符											

		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对照《长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目录》,本项目距离长江二级支流通扬运河 520m,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对照《长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目录》,本项目距离长江二级支流通扬运河 520m,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	相符

			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②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相符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围。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对照《长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目录》，本项目距离长江二级支流通扬运河 520m，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	相符

			大排污口。	
7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199号，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5)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属于双楼工业集聚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4。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切削液废气、焊接烟尘，喷塑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DA001（15m）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15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3（15m）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DA004（15m）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削液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6) 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			

	政复〔2023〕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19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海安市环境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相关内容。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
--	---

	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新设排污口；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三）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	--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距焦港河河道最近距离约 300m，属于一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且建设了相关的应急措施，能满足一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在厂内暂存，由相关单位处理，零外排。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的要求，且本项目的建设、生产、物料使用、废物处理等行为不属于禁止行为。本项目建成后需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修改）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410-320664-89-01-482094，备案证号：曲政行审备〔2024〕108 号，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符合文
--	---

件要求。

4、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令第 119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新建、改建、建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目前尚未建成营运，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批准后方开工建设。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相关要求运行。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记录、保存监测数据不少于 3 年。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	本项目固化废气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15m）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DA004（15m）排气筒排放。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	相符

	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关规定。 ②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二）表面涂装行业，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2、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本项目涉及表面涂装，喷塑使用的塑粉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采用静电喷涂属于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8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15m）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DA004（15m）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75%，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因此，本项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2〕68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固化废气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15m）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DA004（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
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固化废气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15m）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DA004（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中相关要求。		
5、其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4.88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的焦港河（海安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0.23km，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使用电能，不新建燃煤锅炉、原辅料运输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	相符

	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企业，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及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																					
②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td><td rowspan="3">相符</td></tr><tr><td>2</td><td>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td></tr><tr><td>3</td><td>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td></tr></table> ③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通政办发〔2022〕70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td><td>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2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3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2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3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相符																					

	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 5—10 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	号，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二、提升园区质态。各地要不断完善“一区多园”管理模式，制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改造提升工作计划，以经济实力较强的开发区（园区）、集聚区为龙头，逐步整合“低小散弱”的集聚区，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特色明显、配套齐全的高质量集聚区。1. 发展提升。围绕全市 5 大重点产业集群、6 大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定位，按照“企业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土地集约”的总体要求，选定一批四至清晰、手续齐备、产业特色鲜明的集聚区加强改造提升，加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共用共享。到 2025 年，各地完成 3—5 个集聚区的改造提升，5 年内完成任务。2. 提高绩效。强化以亩产论英雄的导向，结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全市产业发展定位，制定产业项目弹性出让年限指导意见。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3. 载体建设。各地要加快现有标准厂房的改造提升，完善配套设施，提高运营水平，推进存量去化。鼓励引进实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市场化投资主体，多渠道筹资，严格履行基建程序，规划建设一批配套相对完善的高标准厂房，为项目招引、企业搬迁和创新创业提供集约发展的载体平台。4. 整合归并。各地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相符
	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1. 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2. 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3. 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4. 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	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用地为工业用地，将按照审批要求落实包括规	相符

	报环境影响登记表。5.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6.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查。7.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	划、备案、用地、环评等各项审批手续。	
④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相符	
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相符	
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工业特征污染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	相符	
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工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工业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2023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2024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			

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⑤与《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提，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加快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线”管控体系，纳入全市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发展规划、美丽宜居城市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基本农田保护，着力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相符
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约束。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从严审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规模，严格执行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中的地区，实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2021 年底前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全部关停退出。	本项目为[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加大船舶制造行业机舱内部、上建内部等舱室的内壁涂料替代力度。到 2025 年，全市打造不少于 30 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固化废气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15m）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DA004（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	相符
强化 VOCs 治理。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定期摸排辖区内涉活性物种的企业和生产工序，评估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和关键活性物种，并将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中的重点源纳入省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开展船舶、钢结构、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推进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具园区低挥发有机物清洁原料源头替代、崇川区		

汽修集群废气专项整治、苏锡通园区玻璃制品企业“油改气”等项目。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摸底排查，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推进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到 2025 年，至少建成 1 个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1 个集中喷涂中心。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⑥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实现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凯琦森家具海安有限公司等 20 个企业低 VOCs 清洁原料替代。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推进大气“绿岛”废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建设，开展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开展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盛品钢结构有限公司等 14 个工业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开展印染行业废气深度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引导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规范化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确定并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第二批），督促企业开展排放情况自查、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T37822-2019），以储罐、装卸、设备管线泄露为重点，对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	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固化废气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15m）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DA004（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稳定达标和深度治理。推进燃煤电厂“超超低排放”，推动现有燃煤电厂提前执行省煤电新标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开展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工业 NOx 治理。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水泥、砖瓦建材、石化、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海安天楹环保	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不属于文件中重点行业。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固化废气通过	相符

	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废气深度治理。推动海安市家具行业和机械行业开展废气治理工作，推动东部家具产业集群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加大机械行业摸排力度，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根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漆、喷塑等整治要求，全面推动机械行业污染整治。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试点创建“无异味”园区，督促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及 ODS 数据统计与审核工作。	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15m）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DA004（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继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全市重点排污单位雨水排口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强化工业园区管网的雨污清污分流规范化改造，重点消除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接等问题，绘制完整的管网图。加快实施“一园一档”，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组织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限期退出；可继续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在线监测数据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推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	相符
⑦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为[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物质，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⑧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升级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 [3770]助动车制造 [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涉及锅炉。	相符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	（七）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水运等集约化的运输方式，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发展江海河联运，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 80%；沿江沿海主要港口集疏港高快速路实现全覆盖，开通通海港、吕四港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等清洁运输方式。	相符
	（八）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快推进交	本项目运输	相符

	输 体 系	通工具向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到2025年，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2024年底前基本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动态清零”，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推进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	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九）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本项目使用3吨的柴油叉车。	相符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三）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砖瓦、水泥等行业深度治理。到2024年底，全市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启耀机械制造（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主要从事智能手推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滑板车、三轮车车架等的生产和销售。 启耀机械制造（南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的闲置厂房，建设自行车、电动车车架生产项目，购置锯切机、冲床、冲床、异型管油压压床等生产设备，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自行车车架 50000 台、电动自行车车架 30000 台、滑板车车架 10000 台、智能手推车车架 10000 台、三轮车车架 1000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无夜间生产。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410-320664-89-01-482094，备案证号：曲政行审备〔2024〕108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中“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启耀机械制造（南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决策依据之一。 2、主要产品及产能
------	---

略

3、生产设施

略

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 2 台 T4 炉用于自行车车架、电动自行车车架、滑板车车架、智能手推车、三轮车车架的生产，产能约为 220t/a。T4 炉的设计产能为 0.13t/批次，T4 炉每 2.5 小时可以生产 1 批次，T4 炉工作时长为 2400h，则 2 台 T4 炉全年最大生产产能为 250t/a，能满足自行车车架、电动自行车车架、滑板车车架、智能手推车、三轮车车架设计产能 220t/a，因此本项目 T4 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4、原辅材料

略

5、建设内容

略

6、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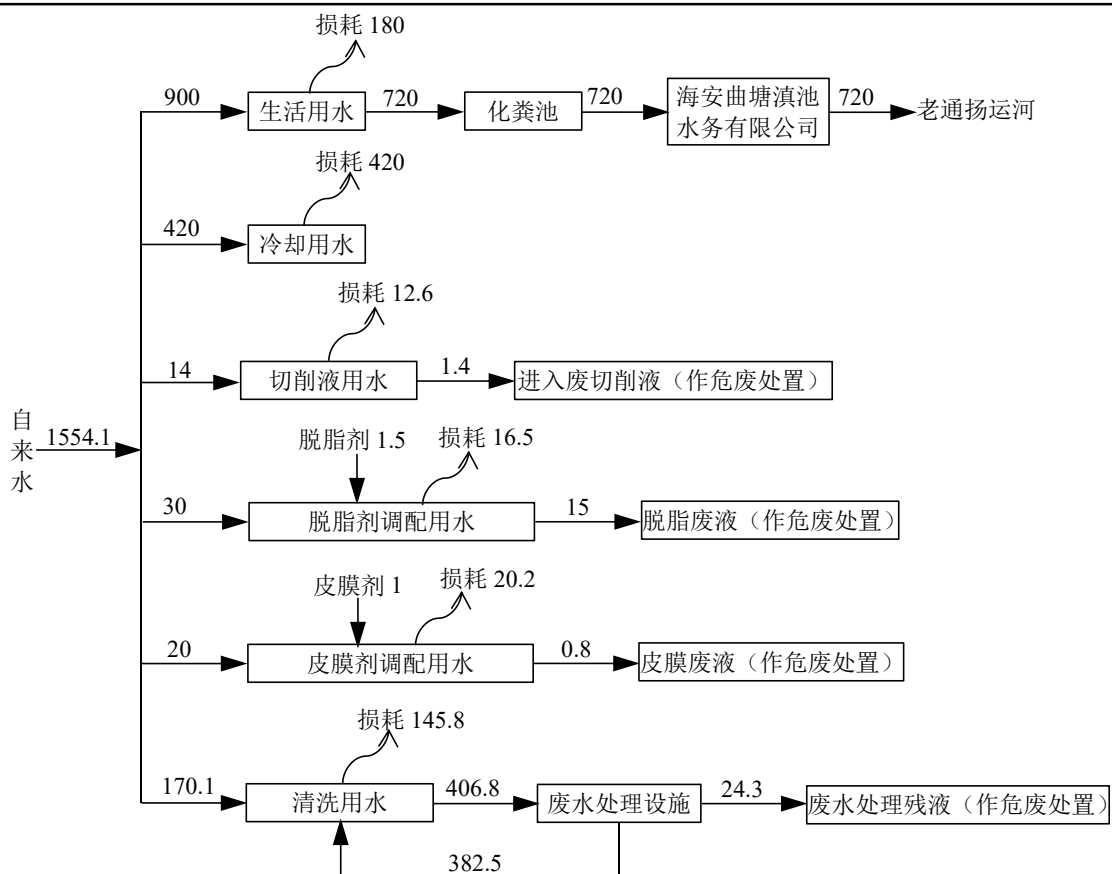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塑粉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本项目产品需要喷塑处理，自行车车架、电动自行车车架、滑板车车架、智能手推车、三轮车车架需要喷塑的面积分别为 180000m²、115000m²、35000m²、35000m²、35000m²，则总的喷塑面积约为 400000m²。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涂装”：喷塑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则塑粉的附着率按 70%计，30%的塑粉形成过喷粉尘，过喷粉尘中有 95%由喷塑室吸风装置收集利用，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处理效率 99%）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被收集的塑粉 85%回用，15%外售处理（少量的塑粉在收集过程中会沾染灰尘等杂质，故这部分无法回用，需作为固废处置）。未被喷塑室吸风装置收集的塑粉粉尘，90%沉降于喷塑柜内，集中收集后外售，10%作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涂使用的塑粉量共为 30t/a，过喷粉尘经喷塑室吸风装置收集后回用，则通过喷枪的塑粉总量约为 39.4647t/a。

项目喷涂工艺参数见表 2-6，喷涂时间计算见表 2-7。

表 2-6 喷涂参数表

涂层	喷涂面积 (m ² /a)	塑粉厚度 (um)	密度 (t/m ³)	涂层重量 (t/a)	利用率 (%)	年用量 (t/a)
塑粉	400000	60±5	1.1	27.6253	92.08	30

表 2-7 喷涂时间计算

涂层	年通过喷 枪量 (t/a)	喷枪气压 (kgf/cm ²)	喷枪流量 (g/min)	密度 (t/m ³)	喷枪个数(个)	喷涂时间 (h/a)
塑粉	39.4647	0.8	140	1.1	2	2349

喷塑后的工件在烘道进行烘干，平均每天烘干固化时长约为 8h，则塑粉固化时长为 2400h/a。

物料平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涂装”：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废气 80%被收集处理，20%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废气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表 2-8 项目塑粉平衡表（单位：t/a）

投入				产出		
序号	原料	主要成分	数量	种类		数量
1	塑粉	环氧树脂、饱和聚酯树脂、流平剂、安息香、钛白粉、氢化油、增电剂、丙烯酸、消泡剂、硫酸钡、颜料	30	产品	进入产品	27.5921
				废气	有组织：粉尘	0.1125
					无组织：粉尘	0.059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2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66
				固废	废塑粉	2.2030
					进入活性炭	0.0239
合计			30	合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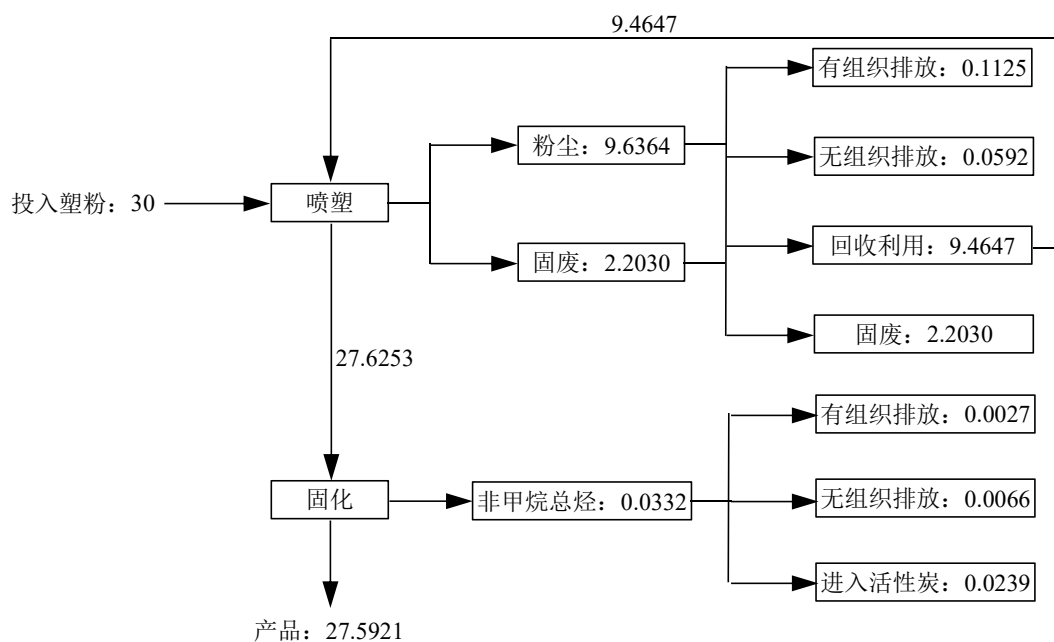


图 2-2 塑粉物料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不涉及夜间生产，年生产时数 2400h。

8、厂区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租赁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位于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东侧为东联大道，隔路为海安县教育光学镜片厂、海安鸿运驾校，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海安利金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人民东路，隔路为海安市上海台森家具（南通）有限公司。

启耀机械制造（南通）有限公司租赁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的生产厂房建设本项目，厂房西侧设置喷粉区、热处理区、原料仓库，东侧设置成品仓库、下料、机加工（后段加工）、焊接、打磨区、清洗、表面处理区。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本项目生产厂房位于厂区西北角，厂房内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9-1。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故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产品自行车车架、电动自行车车架、滑板车车架、智能手推车、三轮车车架，五种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略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此外，本项目危废仓库暂存危废过程产生危废贮存废气 G₁₀；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₁₃、生活污水 W₃；铝材等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₁₄；员工佩戴手套工作时手套、抹布均会沾上油污等形成废抹布及手套 S₁₅；切削液、脱脂剂、皮膜剂、盐酸使用产生废包装桶 S₁₆；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 S₁₇ 和废油桶 S₁₈；PAC、PAM、高锰酸钾、碱使用过程产生废药剂包装袋 S₁₉；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粉尘过程会产生收集尘 S₂₀；脉冲布袋除尘器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粉尘过程会产生废布袋滤芯 S₂₁；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₂₂；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废水站废气 G₁₁、污泥 S₂₃；厂区内物料运输使用柴油叉车，使用过程中产生叉车尾气 G₁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产生废水处理残液 S₂₄。本项目表面处理在线净化措施为槽边过滤系统，会产生废过滤材料 S₂₅。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 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W ₁ 、W ₂	清洗、表面处理	清洗废水	pH、COD、SS、TDS、石油类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年产生废水处理残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	G ₇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 ₈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G ₄	热处理、固化、	天然气燃	颗粒物、二氧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G ₆ 、G ₉	表面处理	烧废气	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G ₁₀	危废贮存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G ₁ 、G ₂ 、G ₅	下料、机加工、打磨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 ₁₁	废水处理	废水站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G ₁₂	柴油叉车使用	叉车尾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无组织排放	
		G ₃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	S ₇	焊接		焊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₁₂	喷粉		废塑粉		
		S ₁₄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 ₂₀	废气处理		收集尘		
		S ₂₁	废气处理		废布袋滤芯		
		S ₁ 、S ₃ 、S ₈	下料、机加工、打磨		废含油金属屑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 ₂ 、S ₄ 、S ₉	下料、机加工、打磨		废切削液		
		S ₅	清洗		脱脂废液		
		S ₆ 、S ₁₁	清洗、表面处理		槽渣		
		S ₁₀	表面处理		皮膜废液		
		S ₁₅	劳保用品		废抹布及手套		
		S ₁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S ₁₇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 ₁₈	原料包装		废油桶		
		S ₁₉	药剂包装		废药剂包装袋		
		S ₂₂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 ₂₃	废水处理		污泥		
		S ₂₄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残液		
		S ₂₅	在线净化措施		废过滤材料		
		S ₁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之前为闲置厂房，原先由江苏宙斯盾机械厂使用，主要用于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等业务，未用作其它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本项目租赁前厂房已空置，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
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0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32	35	91.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 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3 。

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海安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②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
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H₂S、NH₃、TVOC 无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无须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污染物 TSP、氮氧化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智能化散料装卸及输送装备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5 月 28 日。监测点（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G1）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46km，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略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受纳水体为老通扬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老通扬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海安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58.0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处于三级水平。具体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城区	1 类区（居住、文教区）		2 类区（混合区）		3 类区（工业区）		4a 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海安	46	39	51	44	56	48	59	51

4、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可知，2024 年南通市生态质量

	指数为 53.67，类别为“三类”，各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介于 45.25~58.47 之间。海安生态功能指数最高，为 83.90。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较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
标

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厂界外 50 米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如附图 8-1、8-2 所示。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刘圩村三十一组	120.342445	32.504317	65 户/195 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中二类区	NW	62
刘圩村二十三组	120.345571	32.504983	30 户/90 人	居住区	人群		NE	144
刘圩村七组	120.348215	32.505938	30 户 90 人	居住区	人群		NE	390
刘圩村三十组	120.342783	32.502763	30 户/90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77
刘圩村二十二组	120.347425	32.503466	30 户/90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220
刘圩村八组	120.348396	32.504129	40 户/120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363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①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焦港河	E	300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
	西护焦河	W	112m	小型	
	老通扬运河	S	520m	中型	

注：距离指距离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处于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保护范围内。

表 3-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4.88km	1.40 平方公里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	焦港河（海安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E	0.23km	3416.1755 公顷	水源水质保护

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中所列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焦港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焦港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还应执行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350	50
SS	400	200	10
NH ₃ -N	45	30	5（8） ^①
TP	8	4	0.5
TN	70	40	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清洗废水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生产废水回用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限值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
TDS	1500
石油类	1.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危废贮存废气（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切削液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水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焊接烟尘（颗粒物）。喷塑粉尘收集至 DA001 排气筒，固化废气收集至 DA002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至 DA003 排气筒，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危废贮存废气收集至 DA004 排气筒。

喷粉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工段	污染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对应标准
					监控点	限值	
DA001	喷塑	颗粒物	10	0.4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DA002	固化	非甲烷总烃	50	2.0	/	/	
		TVOC	80	3.2	/	/	
DA003	热处理、固化	颗粒物	2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二氧化硫	80	/	/	/	
		氮氧化物	180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DA004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60	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区边界	/	颗粒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	/		4.0	
		H ₂ S	/	/		0.06	
		NH ₃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注：*实测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

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属于其他工业炉窑，干烟气基准氧含量取 9%。

表 3-10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0	任何连续 1h 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东联路（曲北路至通扬运河段）道路及道路两侧 20m 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运营期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距离东联路（曲北路至通扬运河段）5 米，故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3-11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东厂界		4 类	dB(A)	70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2894	11.1349	/	0.1545
			非甲烷总烃	0.0565	0.0463	/	0.0102
			TVOC	0.0266	0.0239		0.0027
			SO ₂	0.012	0	/	0.012
			NO _x	0.561	0	/	0.561
		无组织	颗粒物	0.1695	0.0794	/	0.0901
			非甲烷总烃	0.0178	0	/	0.0178
			TVOC	0.0066	0	/	0.0066
	废水		废水	720	0	720	720
			COD	0.2520	0	0.2520	0.036
			SS	0.1440	0	0.1440	0.0072
			NH ₃ -N	0.0180	0	0.0180	0.0036
			TP	0.0022	0	0.0022	0.00036
			TN	0.0252	0	0.0252	0.0108
	固废		生活垃圾	18	18	0	0
			一般固废	4.1824	4.1824	0	0
			危险固废	65.3571	65.3571	0	0
	注*：本项目 TVOC 仅为烘干固化工段产排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厂房装修等，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 G₇、固化废气 G₈、天然气燃烧废气（G₄、G₆、G₉）、危废贮存废气 G₁₀、切削液废气（G₁、G₂、G₅）、焊接烟尘 G₃、废水站废气 G₁₁、叉车尾气 G₁₂。 1.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1）喷塑粉尘 G₇、固化废气 G₈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前文喷粉时长核算结果可知，喷塑工序年工作时长约为 2349h，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长约为 2400h。 喷塑粉尘于喷塑房负压抽风收集后通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被收集的塑粉 85%回用，15%外售处理；未被喷粉房吸风装置收集的塑粉粉尘 90%沉降于喷粉柜内，10%作为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采用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根据前文塑粉物料平衡可知，喷塑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11.247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92t/a；固化废气（以 TVOC 和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6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6t/a。 （2）天然气燃烧废气（G₄、G₆、G₉） 本项目热处理、喷粉固化工序通过燃烧天然气提供热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天然气燃料用量约为 30 万 m³/a，工作时长为 2400h/a。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的排放系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表 4-12 中的数据资料计算，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4kg/万立方米-燃料。

其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直排	13.6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4	直排	1.4
			二氧化硫		0.02S*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18.7	直排	18.7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中含硫量（S）取 20 毫克/立方米，则 S=20。

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天然气燃料量（万 m ³ /a）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
天然气燃烧废气	30	DA003	工业废气量	1700m ³ /h
			颗粒物	0.042t/a
			SO ₂	0.012t/a
			NO _x	0.561t/a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天然气燃料量（万 m ³ /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长（h/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30	DA003	1700	2400	颗粒物	10.29	0.0175	0.042	20
					SO ₂	2.94	0.005	0.012	80
					NO _x	137.50	0.23375	0.561	180

注：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通过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3）危废贮存废气 G₁₀

企业在厂区内设有一个危废仓库，全厂危废中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均密闭包装后存放。此部分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

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66t 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0332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7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9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5t/a，无组织产生和排放量为 0.0033t/a。 （4）切削液废气（G₁、G₂、G₅） 本项目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使用切削液，产生少量切削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使用切削液加工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5.64kg/t-原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1.4t/a，则切削液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79t/a，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作业时长为 2400h/a，切削液废气产生速率约为 0.0033kg/h，产生量极小且不易收集，故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 （5）焊接烟尘 G₃ 本项目焊接工序使用实芯焊丝进行焊接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使用实芯焊丝进行焊接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2t/a，焊接工序工作时长为 2400h/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103t/a，经 6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09t/a。 （6）废水站废气 G₁₁ 本项目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过程会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主要为 NH₃、H₂S，污水处理站设计时将污水池全部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整体密闭，并每天喷洒除臭剂去除异味，可大大降低恶臭气体排放量，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

(7) 叉车尾气 G₁₂

本项目厂区内运输使用柴油叉车，叉车使用过程产生少量叉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通过选购油耗相对较低的叉车，提高运输的作业效率，减少无效做功，保持较好的路况，加强叉车的维护保养等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叉车尾气排放量。本项目叉车尾气排放量较少，叉车使用期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种类	污染源 源强核 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 集方式	收集 效 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 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喷塑	G ₇	颗粒物	11.839 4	物料平衡	整体换 气	95	脉冲布袋除 尘器	99	是	DA001	2349
固化	G ₈	非甲烷 总烃	0.0332	《排放源统计 调查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 手册》	集气罩	80	冷却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2	2400
		TVOC	0.0332								
天然气燃烧	G ₄ 、G ₆ 、 G ₉	颗粒物	0.042	《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执业 资格登记培训 教材-社会区域 类环境影响评价》	管道	100	/	/	是	DA003	2400
		SO ₂	0.012	《排放源统计 调查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 手册》							
		NO _x	0.561								
危废贮存	G ₁₀	非甲烷 总烃	0.0332	美国环保局网 站 AP-42 空气 排放因子汇编	气体导 出	90	活性炭吸附	75	是	DA004	7200
下料、机加工、 打磨	G ₁ 、G ₂ 、 G ₅	非甲烷 总烃	0.0079	《排放源统计 调查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 手册》	/	/	/	/	是	车间排放	2400
焊接	G ₃	颗粒物	0.1103		集气罩	80	移动式烟尘净 化器	90	是	车间排放	2400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风量 m³/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喷塑	15000	颗粒物	11.2474	4.7882	319.21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0.1125	0.0479	3.19	15	0.6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343548; 32.503749	10	0.4
固化	2700	非甲烷总烃	0.0266	0.0111	4.11	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27	0.0011	0.41	15	0.25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343779; 32.503842	50	2.0
		TVOC	0.0266	0.0111	4.11			0.0027	0.0011	0.41							80	3.2
天然气燃烧	1700	颗粒物	0.042	0.0175	10.29	/	/	0.042	0.0175	10.29	15	0.2	25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0.343582; 32.503512	20	/
		SO ₂	0.012	0.005	2.94			0.012	0.005	2.94							80	/
		NO _x	0.561	0.23375	137.50			0.561	0.23375	137.50							180	/
危废贮存	450	非甲烷总烃	0.0299	0.0042	9.33	活性炭吸附	75	0.0075	0.0010	2.22	15	0.1	25	DA004	一般排放口	120.344442; 32.503850	60	3

注：*实测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有效 高度(m)
生产厂房	喷塑粉尘	颗粒物	0.0592	0.0252	0.0592	80*66	14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6	0.0028	0.0066		
		TVOC	0.0066	0.0028	0.0066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9	0.0033	0.0079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1103	0.0460	0.0309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3	0.0005	0.0033	3*5	3
合计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1695	0.0712	0.0901	80*66	14
		非甲烷总烃	0.0145	0.0061	0.0145		
		TVOC	0.0066	0.0028	0.0066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33	0.0005	0.0033	3*5	3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为 5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m³/h)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降低 为 50%	15000	颗粒物	2.3941	2.3941	159.61	1	0-1
DA002		2700	非甲烷总烃	0.0056	0.0056	2.07		
			TVOC	0.0056	0.0056	2.07		
DA004		450	非甲烷总烃	0.0021	0.0021	4.67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

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1.3 恶臭影响分析

a.恶臭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8。

表 4-8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b.恶臭污染的特点

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

要依据；

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分气体形成的，各种成分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份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

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的污染影响。

c.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可感到臭味。 H_2S 为无色气体，有恶臭，具有臭鸡蛋腐败气味，嗅阈值为 0.0076mg/m^3 ， NH_3 为强烈刺激性气体，嗅阈值为 0.028mg/m^3 。

本项目污水处理时会产生少量异味，污水处理拟通过加盖、加强周边绿化、及时清淤、添加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对环境的影响，产生的臭气浓度在可控制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9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DA002		
		DA003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DA004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厂界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房外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见图 4-1。

```
graph LR; A[喷塑粉尘] -- 整体换气 --> B[脉冲除尘器] --> C[15m 排气筒 DA001]; D[固化废气] -- 集气罩收集 --> E[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 F[15m 排气筒 DA002]; G[天然气燃烧废气] -- 管道收集 --> H[15m 排气筒 DA003]; I[危废贮存废气] -- 气体导出 --> J[活性炭吸附] --> K[15m 排气筒 DA004]; L[切削液废气、废水站废气、叉车尾气、未经收集的废气] --> M[无组织排放]; N[焊接烟尘] --> O[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P[无组织排放];
```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1) 废气收集可行性

①喷塑粉尘收集风量

本项目设置 1 台自动喷粉机，其喷粉室尺寸为 18m*8m*5.8m，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喷粉房室内空气流速取值 0.5m/s，建设项目设置的自动喷粉机的喷粉室全部开口面积约 8m²，则喷粉房的配套风机风量 Q 按下式计算：Q=空气流速×喷涂室全部开口面积=0.5×8×3600=14400m³/h，考虑压力损失，则项目喷粉房风量取 15000m³/h 合理。

②固化废气收集风量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在烘道进出口处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共 2 个集气罩。集气罩长 1m，宽 0.32m，则集气罩面积约为：0.32m²，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三边敞开顶吸罩罩口平均风速控制在 0.9~1.05m/s；

F—罩口面积 m²，本项目罩口面积 0.32m²；

则烘道出口的集气罩风量 Q=空气流速×截面面积=2*0.32*（0.9~1.05）*3600m³/h=2073.6~2419.2m³/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末端治理设备或系统漏风率大时取上限值，漏风率小时取下限值。本项目末端治理设备漏风率小，风量计算为：2419.2*1.1=2661.12m³/h，本项目取 2700m³/h，风量设计合理。

③危废贮存废气收集风量

企业针对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整体抽风换气收集，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高 3m，设计换气次数为 10 次/h，风量为 450m³/h，符合要求。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中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中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的要求。

表 4-10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1	DA001	15000	15	0.6	14.74
2	DA002	2700	15	0.25	15.29
3	DA003	1700	15	0.2	15.04
4	DA004	450	15	0.1	15.92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流速宜取 15m/s 的要求。

因此,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 废气处理可行性

脉冲除尘器工作原理: 脉冲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清灰技术先进, 气布比大幅度提高, 具有处理风量大、占地面积小、净化效率高、工作可靠、结构简单、维修量小等特点, 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以上, 是一种成熟的比较完善的高效除尘设备, 广泛适用于食品、制药、饲料、冶金、建材、水泥、机械、化工、电力、轻工行业含尘气体的净化与粉尘物料的回收。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 工作时, 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 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 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 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 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 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 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而, 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对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进行脉冲喷吹清灰, 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 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 使滤袋清灰彻底, 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本项目选取脉冲布袋除尘器, 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 4-11 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风量 (m ³ /h)	过滤面积 (m ²)	除尘器阻力 (Pa)	处理效率 (%)	过滤风速 (m/min)	功率 (kW)
15000	197	800-1000	≥99	1.27	2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原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是专为治理切割、焊接作业时

产生烟尘、粉尘等气体而开发的一款工业环保设备。其工作原理主要为：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烟尘净化器净化效果可达 90%以上。

表 4-1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设备参数

处理对象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过滤材质
焊接烟尘	400*400*600	1500	≥80	≥90	2.5	高效覆膜滤筒

冷却器原理：空气冷却器是以环境空气作为冷却介质，在废气管道外，通过向废气管道输送冷风使管内高温工艺流体得到冷却的设备，也称“空气冷却式换热器”，该过程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由管束、风机、构架及百叶窗所组成。本项目废气经过降温后进入后续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DA002）。

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13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DA002 排气筒（15m））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2700m ³ /h
2	箱体规格（单级）	L800mm×W900mm×H1500mm
3	碳层规格	L600mm×W700mm×H400mm
4	层数	3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cm ³ /g

7	碘值	$\geq 800\text{mg/g}$
8	活性炭密度	0.45g/cm^3
9	停留时间	1.01s
10	填充量（二级活性炭）	0.4536t
11	更换频次	4 次/a
12	吸入温度	$< 40^\circ\text{C}$
13	吸附效率	90%（二级）
14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15	压差	50-150Pa（极限压差 200Pa）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

DA002 对应的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text{ 碳层} * W \text{ 碳层} * H * \text{碳层} * \text{层数}$
 $=0.6*0.7*0.4*3*2=1.008\text{m}^3$ ；活性炭填充量 $=\rho * V=0.45*1.008=0.4536\text{t}$ 。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中“4.其他工业涂装。其他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要求，故本项目 DA002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0.4536t。

表 4-14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DA004 排气筒（15m））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450\text{m}^3/\text{h}$
2	箱体规格（单级）	L700mm×W700mm×H1100mm
3	碳层规格	L500mm×W500mm×H400mm
4	层数	2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text{cm}^3/\text{g}$
7	碘值	$\geq 800\text{mg/g}$
8	活性炭密度	0.45g/cm^3
9	停留时间	1.2s
10	填充量（一级活性炭）	0.09t
11	更换频次	4 次/a
12	吸入温度	$< 40^\circ\text{C}$

13	吸附效率	75%（一级）
14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15	压差	50-150Pa（极限压差 200Pa）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

DA004 对应的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碳层 * W 碳层 * H * 碳层 * 层数
 $=0.5*0.5*0.4*2=0.2\text{m}^3$ ；活性炭填充量 $M=\rho*V=0.45*0.2=0.09\text{t}$ 。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 ，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DA002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2700\text{m}^3/\text{h}$ ，设计两个活性炭箱，共计填充活性炭量为 453.6kg 。

表 4-15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DA002）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3 ）	风量（ m^3/h ）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453.6	10	3.7	2700	8	567

DA004 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450m³/h，设计 1 个活性炭箱，填充活性炭量为 90kg。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DA004）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 ³ ）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90	10	7.92	450	24	1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2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炭箱理论上更换周期为 567 个工作日，设置炭箱更换周期为 1 年 4 次。本项目 DA004 对应的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炭箱理论上更换周期为 105 个工作日，设置炭箱更换周期为 1 年 4 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2、DA004 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工程实例：类比《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迁建改性增强型塑料型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中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对挤出废气排气筒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1209015），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详见下表。

表 4-17 工程案例验收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速率	
2021.12.18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0.8	29.1	27.7	0.140	0.134	0.125	0.133	93%
	出口		1.95	1.83	1.85	9.29*10 ⁻³	8.81*10 ⁻³	8.72*10 ⁻³	8.94*10 ⁻³	
2021.12.19	进口		24.7	24.5	24.8	0.113	0.111	0.115	0.113	92%
	出口		1.97	1.93	1.81	9.37*10 ⁻³	9.28*10 ⁻³	8.79*10 ⁻³	9.15*10 ⁻³	

由上表可见，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定期检查活性炭，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环保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可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

类比《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富华国际交通机械城建设项目

变更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中打砂工序产生颗粒物，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								
表 4-18 工程实例验收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处理效率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mg/m ³)	第二次 (mg/m ³)	第三次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7 年 10 月 25 日	5 车间打砂工艺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	91.4	89.7	93.8	91.6	3.29	99.09 %
	5 车间打砂工艺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	0.887	0.924	0.957	0.923	0.0301	
2017 年 10 月 26 日	5 车间打砂工艺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	89.6	93.4	90.6	91.2	3.27	99.06 %
	5 车间打砂工艺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	0.907	0.951	0.897	0.918	0.0309	
1.5 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海安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地区可容纳本项目的废气排放。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脱脂剂、皮膜剂调配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6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车间工人和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 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分别为 pH 6-9 (无量纲)、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进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2) 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1.4t/a, 使用前需加水按照 1:10 的比例调配稀释, 则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 14t/a, 大部分切削液调配用水在使用中挥发损耗, 未损耗量约 1.4t/a 进入废切削液, 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脱脂剂、皮膜剂调配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脱脂槽, 尺寸为 1.6m*1.1m*11m, 容积为 19.36m³, 蓄水量为 15m³, 脱脂液一年更换一次, 则产生废脱脂液的量为 15m³。脱脂剂使用量为 1.5t/a, 脱脂采用的是脱脂剂和自来水按 1: 20 调配而成的脱脂液, 则脱脂剂调配用水量为 30t/a。脱脂液定期清理槽渣, 定期补充, 年补充量为 16.5t。 本项目设置 1 个皮膜槽, 尺寸为 1m*1m*1m, 容积为 1m³, 蓄水量为 0.8m³, 皮膜液一年更换一次, 则产生废皮膜液的量为 0.8m³。皮膜剂使用量为 1t/a, 皮膜采用的是皮膜剂和自来水按 1: 20 调配而成的皮膜液, 则皮膜剂调配用水量为 20t/a。皮膜液定期清理槽渣, 定期补充, 年补充量为 20.2t。 (4) 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设置 1 个 1.6m*1.1m*9m 的清水槽, 容积为 15.84m³, 蓄水量为 7.9m³; 2 个 1.6m*1.1m*5m 的清水槽, 容积皆为 8.8m³, 蓄水量皆为 7m³, 清洗水每月排入废水站。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设置 3 个水洗槽, 尺寸皆为 1m*1m*1m, 容积皆为 1m³, 蓄水量皆为 0.8m³, 清洗水每 5 天排入废水站。清洗过程水的日损耗量约为 2%, 因此项目清洗过程清洗水损耗量为 145.8t/a。 综上,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6.8t/a, 经废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表面处理工序的清洗过程, 清洗废水经废水站处理循环使用一年后, 进入废水处理残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企业,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pH: 8~
--	--

9、COD: 600mg/L、SS: 400mg/L、TDS: 500mg/L、石油类: 20mg/L。

(5) 冷却用水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设置 1 个冷却水槽，尺寸为 2.1m*3.1m*2.7 m，容积为 17.577m³，蓄水量为 14m³，采用喷淋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蒸发损失水率计算如下：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_e-----蒸发损失水率；

K_{zf}-----系数（1/℃），本项目取 0.0015。

故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0.0015*20*100%=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水量为 14000m³/a，则年补水量为 420t/a。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720	6-9（无量纲）		接管进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COD	350	0.2520			350	0.2520	
		SS	200	0.1440			200	0.1440	
		NH ₃ -N	25	0.0180			25	0.0180	
		TP	3	0.0022			3	0.0022	
		TN	35	0.0252			35	0.0252	
清洗废水	406.8	pH	8~9（无量纲）		废水处理设施	/	/	/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废水处理残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OD	600	0.2441			/	/	
		SS	400	0.1627			/	/	
		TDS	500	0.2034			/	/	
		石油类	20	0.0081			/	/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	120.34412	海安曲	间	TW001	化粪	/	DW001	是	一	pH	6-9（无量纲）

活 污 水	3; 32.50 3995	塘溑池 水务有 限公司	断		池				般 排 放 口	COD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4
										TN	40

2.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溑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要求，对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1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月 ^b

注：b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3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租赁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区范围内产生的雨水排入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管网，依托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雨污水排口排放雨水和污水。本项目生产作业皆在厂房内进行，不涉及室外作业，厂区范围内的雨水水质无污染，可依托房东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海安曲塘溑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可依托房东污水管网和污水排口接管进入海安曲塘溑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应做好厂区范围内的雨污分流和废水站的运维管理，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同时也应积极对接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落实雨污水的正常排放。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应做好厂区内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排口的维护管理。

（1）厂区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

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厂区设有 1 座 10m^3 的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合计产生量约为 $2.4\text{m}^3/\text{d}$ ，因此化粪池容积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②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产生量平均为 $1.356\text{t}/\text{d}$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2\text{t}/\text{d}$ ，项目共 6 个水槽需要排水，最大的清水槽一次性排水量为 7.9m^3 ，废水站调节池容积为 8m^3 ，可满足最大的清水槽一次性排水需求。企业各个水槽采取错峰排水措施后项目设置的废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一年后，废水处理残液作为危废处置。具体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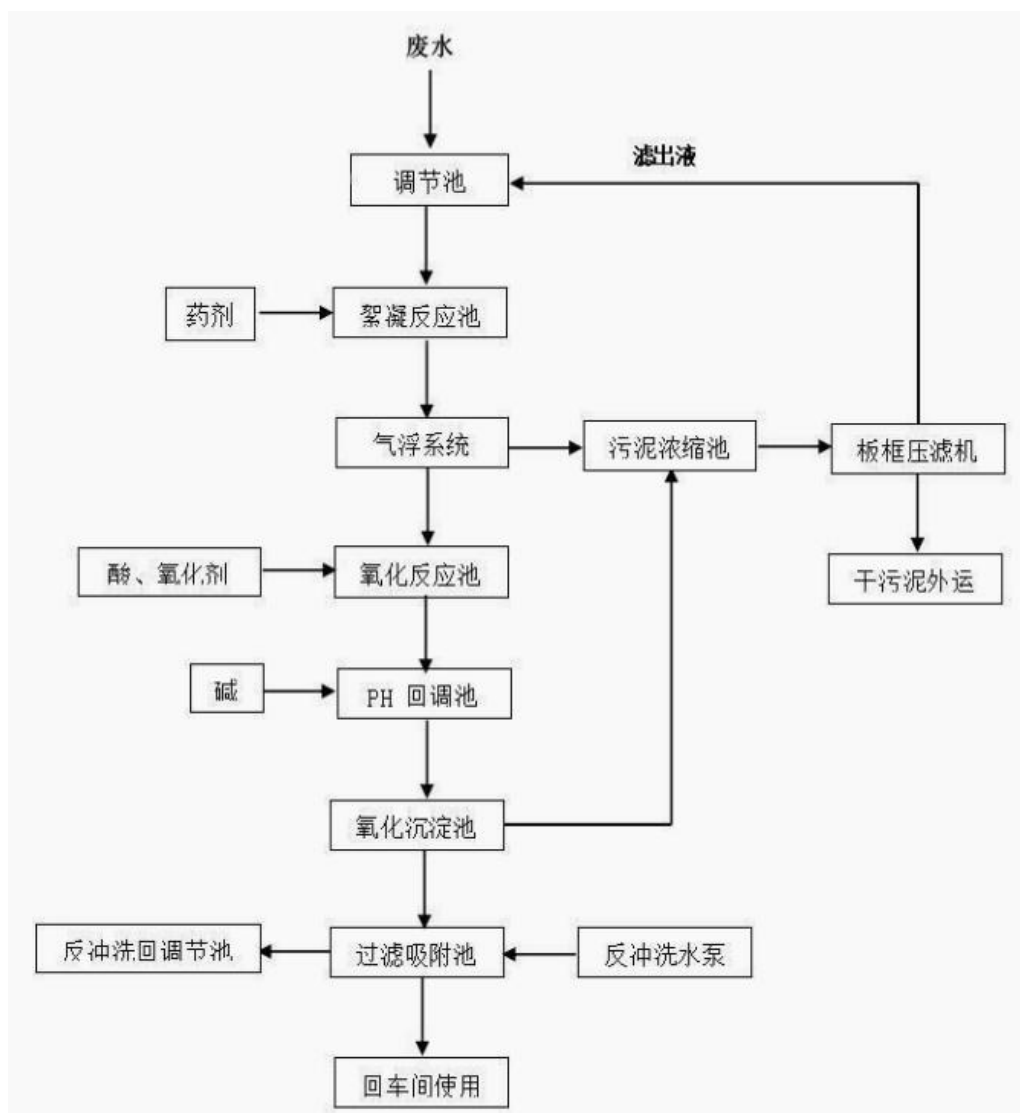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说明:

废水自流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底设穿孔管曝气搅拌对水质、水量、PH 进行调节均衡,便于系统连续处理。经过充分混合的综合废水泵入絮凝反应池,同时加入药剂(PAC、PAM),PAC、PAM 投加比例分别为 10g/吨水、0.4g/吨水,投加的药剂对废水进行混凝,产生絮体繁花后,进入气浮系统泥水分离。气浮处理后的废水自流进入氧化反应池,加入盐酸调节 pH(控制范围 4-6),废水中有机物等通过化学氧化(使用高锰酸钾氧化,投加比例为 1.38kg/吨水)处理达到分解效果。化学氧化后的废水进入 pH 回调池加碱调节 pH(控制范围 6-9),然后进入氧化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的废水进入过滤吸附池被一级石英砂、无烟煤过滤等进一步截留吸附废水中的污染物。过滤吸附池出水返回车间作为清洗使用。

表面负荷=设计流量/有效面积,停留时间=有效容积/设计流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水设计方案,参照《污水气浮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7-2010)等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各池体表面负荷、停留时间计算结果及废水处理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22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尺寸	数量	表面负荷/m ³ /(m ² ·h)	停留时间/h	备注
1	调节池	2000mm×2000mm×2000mm	1 座	0.1	32	钢砼结构,地下式
2	絮凝反应池	1000mm×500mm×1500mm	1 座	0.6	1.5	钢制防腐结构
3	气浮池	Φ400mm×1000mm	1 座	2.0	0.25	钢制防腐结构,地上式。接触室上升流速下端取 20mm/s,上端取 5~10mm/s。分离区表面负荷为 4m ³ /(m ² ·h)。
4	氧化反应池	Φ1000mm×1500mm	1 座	0.3	4.2	钢制防腐结构,地上式,间歇式运行方式
5	pH 回调池	1000mm×500mm×1500mm	1 座	0.5	2.4	钢制防腐,间歇式运行方式
6	氧化沉淀池	Φ3000mm×3500mm	1 座	0.04	9.9	钢制防腐,间歇式运行方式
7	过滤吸附池	1200mm×1200mm×1000mm	1 座	0.3	2.9	钢制防腐结构,地上式
8	污泥浓缩池	有效容积 15m ³	1 座	/	/	设置 2 台污泥泵(1 用 1 备),将污泥提升至压滤机,板框压滤机过滤面积 5m ²

根据《污水过滤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8-2010）表 2 滤池滤速及滤料组成、表 5 冲洗方式和程序，采用石英砂、无烟煤双层滤料，正常滤速为 9~12m/h，强制虑速为 12~16m/h，冲洗方式为水冲或气冲—水冲，故本项目正常滤速取 10m/h、强制虑速取 13m/h、反冲洗方式设置为水冲合理。

根据《污水过滤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8-2010），本项目过滤面积计算如下：

$$F = \frac{Q}{v(T_0 - t_0)}$$

F——滤池总过滤面积，m²；

Q——设计水量，m³/d；本项目为 2m³/d。

v——设计滤速，m/h；本项目为 10m/h。

T₀——滤池每日工作时间，h；本项目为 8h。

t₀——滤池每日冲洗过程的操作时间，h；根据表 6 水冲洗强度及冲洗时间（水温 20℃时），本项目取 6min（0.1h）。

故本项目过滤面积计算为 2/10/（8-0.1）=0.025m²。

根据《污水过滤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8-2010），压力滤池滤层厚度一般为 1.0~1.2m，故本项目过滤池滤层厚度取 1.0m 合理。

表 4-23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处理工段		COD	SS	TDS	石油类
调节池	进水	600	400	500	20
	出水	600	400	500	20
	去除率/%	/	/	/	/
絮凝+气浮池	进水	600	400	500	20
	出水	400	100	500	4
	去除率/%	33.3	75	/	80
氧化+沉淀	进水	400	100	500	4
	出水	50	60	1319	1.5
	去除率/%	87.5	40	/	62.5
过滤吸附	进水	50	60	1319	1.5
	出水	45	35	1319	0.9
	去除率/%	10	41.7	/	40
出水浓度		45	35	1319	0.9
标准限值要求		50	/	1500	1.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TDS 在污水循环使用过程中会逐渐积累，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一年后，废水处理残液作为危废处置，循环使用过程中 TDS 能满足企业回用水标准。电导率无相关标准要求，与 TDS 呈正相关性，故电导率值不影响本项目清洗废水的回用。 （2）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a.污水处理厂概况 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曲塘镇花庄村 3 组，占地面积为 13300m²，负责收集处理曲塘镇工业企业及居民的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 5000t，目前实际日处理为 2100t。污水处理工艺分为三级，其中一级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沉砂池”；二级处理工艺采用“反硝化+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工艺；三级处理过程采用“管式静态水力混合器+微絮凝池及 V 型滤池”工艺。废水处理段采用三级深度处理，二级处理工艺能够有效利用兼性细菌和好氧细菌不同的新陈代谢作用，对水中的可生物降解的各种污染物进行彻底分解。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的生物处理效果，是通过好氧菌、缺氧菌不同的代谢过程交替作用来完成的。三级处理工艺微絮凝池加药混合后进行初步絮凝反应，形成细小絮体后进入后续 V 型滤池，V 型滤池通过悬浮颗粒与滤料颗粒之间的粘附截留作用，降低沉淀池出水中的 SS 浓度，达到进一步降低水中 SS、COD、BOD₅、氮、磷及色度的目的。该工艺流程较为简单，整套设施运行较可靠，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达到标准后排往老通扬运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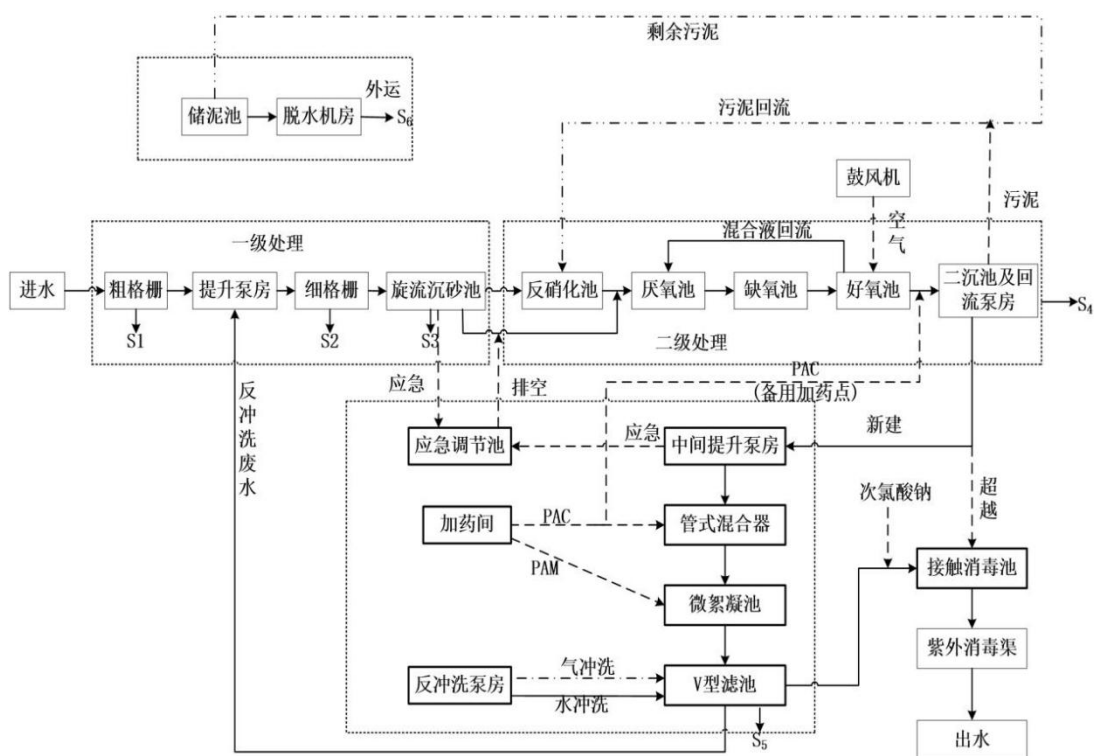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b. 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良好,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t/d,目前尚有余量 2900t/d。本项目排水量 2.4t/d (720t/a),仅为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083%,在其接管量范围内。因此从废水接管水量来说,污水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c. 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4 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焦港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为保证雨水排放水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运营期应注意以下方面：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园区管理条例等要求来收集和排放雨水。 （2）雨水明沟 1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东西，包括包装桶等。清扫厂内道路时不得把杂物清扫到雨水沟内。生产车间内清理出的杂物等不得倾倒在雨水沟内。 （3）定期巡检雨水沟，并留存巡检记录。定期清理雨水沟内杂物，并留存清理记录。 （4）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应做好厂区范围内的雨污分流和废水站的运维管理，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同时也应积极对接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落实雨污水的正常排放。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应做好厂区内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排口的维护管理。 2.5 地表水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以及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项目污水接管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老通扬运河。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锯切机、冲床、风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设备底部安装橡胶减振垫、金属减振器，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
--	--

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本项目设置 4 台风机，置于室外，外部设置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可有效降噪 5dB(A)左右。

（5）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 型 (频发、 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持续 时间/h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 /dB(A)	工艺	降噪效 果 /dB(A)	核算 方法	单台噪声值 /dB(A)	叠加噪 声值 /dB(A)	
自行 车、电 动车 车架 生产 线	锯切机	2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垫	-5	公式 法	80	83	2400
	冲床	8			85	减振垫	-5		80	89	2400
	冲床	1			85	减振垫	-5		80	80	2400
	异型管油压压床	1			85	减振垫	-5		80	80	2400
	座管冲沟机	1			85	减振垫	-5		80	80	2400
	车架弯管机	1			80	减振垫	-5		75	75	2400
	数控管弯曲机	1			80	减振垫	-5		75	75	2400
	中管校正机	1			75	减振垫	-5		70	70	2400
	半动车首管五 通铰孔铣平倒角 机	1			80	减振垫	-5		75	75	2400
	倒角机	1			80	减振垫	-5		75	75	2400
	车首管铰孔铣平 倒角机	1			80	减振垫	-5		75	75	2400
	双头钻机	1			85	减振垫	-5		80	80	2400
	钻孔机	1			85	减振垫	-5		80	80	2400
	冲孔机	1			85	减振垫	-5		80	80	2400
	卧式冲弧机	5			85	减振垫	-5		80	87	2400
	卧式冲弧机	1			85	减振垫	-5		80	80	2400
	后下叉铣弧口机	1			85	减振垫	-5		80	80	2400
	后上叉铣弧口机	1			85	减振垫	-5		80	80	2400
	碟刹座铣平机	1			85	减振垫	-5		80	80	2400
	立式座管铰孔机	1			80	减振垫	-5		75	75	2400
	五通攻牙机	1			85	减振垫	-5		80	80	2400

		后叉勾爪对眼机	2			80	减振垫	-5		75	78	2400
		五通头管滚字机	1			80	减振垫	-5		75	75	2400
		前三角校正机	1			75	减振垫	-5		70	70	2400
		车架整车校正台	1			75	减振垫	-5		70	70	2400
		打磨机	1			80	减振垫	-5		75	75	2400
		双带研磨机	2			80	减振垫	-5		75	78	2400
		焊机	30			80	减振垫	-5		75	90	2400
		T4 热处理炉	2			80	减振垫	-5		75	78	2400
		T6 热处理炉	1			80	减振垫	-5		75	75	2400
		自动喷粉机	1			75	减振垫	-5		70	70	2349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20		70	70	2400
		风机 1	1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20		70	70	2349
		风机 2	1			83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20		63	70	2400
		风机 3	1			8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20		60	70	2400
		风机 4	1			75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20		55	70	7200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	锯切机	2.5kW	83	基	30	40	2	44	38	36	28	59.4	59.4	59.4	59.5	08	1	1	1	1	5	5	5	5	1

	2	产 厂 房	冲床	2.2KW	89	基础 减振	35	40	2	40	38	40	28	65 .4	65. 4	65. 4	65. 5	: 00- 18 : 00	6	6	6	6	6 .9	6 .7	6 .6	6 .7	
	3		冲床	5.5kW	80		39	40	2	35	38	45	28	56 .4	56. 4	56. 4	56. 5										
	4		异型管油压 压床	7.5kW	80		41	41	2	33	38	47	28	56 .5	56. 4	56. 4	56. 5										
	5		座管冲沟机	2.2KW	80		43	41	2	31	38	49	28	56 .5	56. 4	56. 4	56. 5										
	6		车架弯管机	7.5kW	75		44	42	2	29	38	51	28	51 .5	51. 4	51. 4	51. 5										
	7		数控管弯曲 机	3.75k W	75		47	42	2	27	38	53	28	51 .5	51. 4	51. 4	51. 5										
	8		中管校正机	1.5kW	70		48	42	2	25	38	55	28	46 .6	46. 4	46. 4	46. 5										
	9		半自动车首 管五通铰孔 铣平倒角机	7.55k W	75		51	42	2	23	38	57	28	51 .6	51. 4	51. 4	51. 5										
	10		倒角机	1.1kW	75		53	42	2	21	38	59	28	51 .7	51. 4	51. 4	51. 5										
	11		车首管铰孔 铣平倒角机	5.5kW	75		55	42	2	19	38	61	28	51 .7	51. 4	51. 4	51. 5										
	12		双头钻机	0.7kW	80		57	42	2	17	38	63	28	57 .3	56. 5	56. 4	56. 7										
	13		钻孔机	0.7kW	80		58	43	2	15	38	65	28	57 .6	56. 5	56. 4	56. 7										
	14		冲孔机	3.7kW	80		61	43	2	13	38	67	28	57 .9	56. 5	56. 4	56. 7										
	15		卧式冲弧机	5.5kW	87		59	34	2	15	29	65	37	64 .6	63. 7	63. 4	63. 5										
	16		卧式冲弧机	5.7KW	80		62	43	2	11	38	69	28	58 .4	56. 5	56. 4	56. 7										
	17		后下叉铣弧 口机	3.8kW	80		57	33	2	18	29	62	37	57 .2	56. 7	56. 4	56. 5										
	18		后上叉铣弧	3.85k	80		54	33	2	20	29	60	37	56	56.	56.	56.										

表中的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	风机 1	/	-7	59	1	7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08：00-18：00
2	/	风机 2	/	14	69	1	63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3	/	风机 3	/	-4	32	1	6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4	/	风机 4	/	77	71	1	55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00:00-24:00

注：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空间坐标原点（0，0，0）。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主要噪声源是锯切机、冲床、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经过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

表 4-2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70	/	36.0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	41.3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	51.4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	46.2	/	/	/	/	/	达标	/

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因此，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采取本次评价所要求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 次，昼间 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焊渣、废塑粉、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滤芯、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脱脂废液、槽渣、皮膜废液、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药剂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废水处理残液、废过滤材料。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焊渣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渣。参考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第 32 卷第 3 期《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渣产生量=焊材使用量*（1/11+4%），本项目全厂焊丝用量为 12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1.57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塑粉

本项目喷粉过程少量的塑粉在收集过程中会沾染灰尘等杂质，产生废塑粉，这部分无法回用，不含有危险废物成分，需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根据前文塑粉物料平衡，废塑粉产生量为 2.2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铝材等原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收集尘 本项目移动式烟尘净 0.0794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布袋滤芯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废气过程布袋、滤芯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布袋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3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利用产生的金属屑沾染切削液，为含油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的使用量约为 1.4t/a，使用时与水按 1:10 调配，则配比后的切削液为 14t/a。配制后的切削液用于工件加工，起润滑降温作用，考虑使用过程中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2.8t/a，属于危险废物，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脱脂废液 本项目清洗工序脱脂过程中产生脱脂废液，每年清理废液一次，此过程中产生的脱脂废液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皮膜废液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皮膜过程中产生皮膜废液，每年清理废液一次，此过程中产生的皮膜废液为 0.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 槽渣 本项目清洗工序脱脂槽、表面处理工序皮膜槽定期清理产生槽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7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抹布及手套
--	---

	本项目员工操作及维护设备时，手套、抹布会沾上油污形成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废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脱脂剂、皮膜剂、盐酸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由原料的使用量及其包装规格可知，本项目年产生切削液包装桶 56 个（1kg/个）、脱脂剂包装桶 60 个（1kg/个）、皮膜剂包装桶 40 个（1kg/个）、盐酸包装桶 2 个（0.2kg/个），则产生的废包装桶约为 0.156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根据原料的使用量，每年产生润滑油桶 50 个（单个桶约 1kg），则产生废油桶约 0.05t/a，考虑桶内少量原料残余，则主要产生废油桶约 0.0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6）废药剂包装袋 本项目 PAC、PAM、高锰酸钾、碱等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药剂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章节计算结果，DA002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0.4536t/次，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吸附有机废气量 0.0239t/a；DA004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0.09t/次，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吸附有机废气量 0.0224t/a。则活性炭填充总量 2.1744t/a，吸附有机废气总量 0.0463t/a，产生废活性炭总量为 2.2207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8）污泥 废水在进行处理时，会产生污泥。废水中 COD 以干基的 30%转换到污泥中，石油类、SS 的干基、絮凝剂全部转换到污泥中，废水处理过程干污泥量为 0.1485t/a（进出水水质的 SS 差值）+0.0078t/a（进出水水质的石油类差值）
--	--

+0.0677t/a(进出水水质的 COD 差值的 30%)+3.32t/a=3.544t/a,污泥含水率 80%,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约 17.72t/a。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9) 废水处理残液

污水处理设施经循环使用后会产生产生污水处理残液,产生量为清洗废水的单次最大排放量,约为 24.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0) 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表面处理在线净化措施为槽边过滤系统,会产生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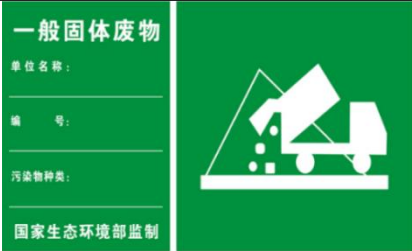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9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8	√	/	4.1h)	5.1e)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1.57	√	/	4.2a)	5.1e)
3	废塑粉	喷粉	固态	塑粉	2.203	√	/	4.1h)	5.1e)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0.1	√	/	4.1h)	5.1e)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0.0794	√	/	4.3a)	5.1e)
6	废布袋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滤芯、颗粒物	0.23	√	/	4.1h)	5.1e)
7	废含油金属屑	下料、机加工、打磨	固态	金属、切削液	0.5	√	/	4.2a)	5.1e)
8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打磨	液态	水、切削液	2.8	√	/	4.1h)	5.1e)
9	脱脂废液	脱脂	液态	脱脂剂、水	15	√	/	4.1h)	5.1e)
10	皮膜废液	皮膜	液态	皮膜剂、水	0.8	√	/	4.1h)	5.1e)
11	槽渣	脱脂、皮膜	半固态	脱脂剂、皮膜剂、水	0.7	√	/	4.1h)	5.1e)
12	废抹布及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抹布手套、有机物	0.01	√	/	4.1h)	5.1e)
1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有机物	0.1564	√	/	4.1h)	5.1e)
1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	/	4.1h)	5.1e)
1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桶、矿	0.06	√	/	4.1h)	5.1e)

					物油									
16	废药剂包装袋	药剂使用	固态	塑料袋、药剂	0.05	√	/	4.1h)	5.1e)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2207	√	/	4.3l)	5.1e)					
18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17.72	√	/	4.3e)	5.1e)					
19	废水处理残液	废水处理	液态	无机盐、水等	24.3	√	/	4.3e)	5.1e)					
20	废过滤材料	在线净化措施	固态	过滤材料、有机物	0.04	√	/	4.3l)	5.1e)					
备注：上表中《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4.3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30，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1。														
表 4-30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18	环卫清运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57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塑粉		喷粉	固态	塑粉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203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794						
6	废布袋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滤芯、颗粒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23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环境风险分级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等级		
												I	II	III
1	废含油金属屑	危	下料、机加	固态	金属、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5	III	委托	0	1.06	64.2971

		危险废物	工、打磨								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打磨	液态	水、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8	III				
3	脱脂废液		脱脂	液态	脱脂剂、水	T/C	HW17	336-064-17	15	III				
4	皮膜废液		皮膜	液态	皮膜剂、水	T/C	HW17	336-064-17	0.8	III				
5	槽渣		脱脂、皮膜	半固态	脱脂剂、皮膜剂、水	T/C	HW17	336-064-17	0.7	III				
6	废抹布及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抹布手套、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1	III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564	III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1	II				
9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桶、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6	II				
10	废药剂包装袋		药剂使用	固态	塑料袋、药剂	T/In	HW49	900-041-49	0.05	III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2207	III				
1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T/C	HW17	336-064-17	17.72	III				
13	废水处理残液		废水处理	液态	无机盐、水等	T/C	HW17	336-064-17	24.3	III				
14	废过滤材料		在线净化措施	固态	过滤材料、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4	III				
备注：毒性（Toxicity, T），感染性（Infectivity, In），易燃性（Ignitability, I），腐蚀性（Corrosivity, C）														
注：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等级判别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本项目新建占地面积 8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设置在危废仓库西侧。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为：焊渣 1.57t/a、废塑粉 2.203t/a、废包装材料 0.1t/a、收集尘 0.0794t/a、废布袋滤芯 0.23t/a。 A、焊渣每半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785t，采取容量为 1t 的吨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B、废塑粉每半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1.1015t，采取容量为 1t 的吨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²； C、废包装材料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1t，采用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²； D、收集尘每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0794t，采取容量为 100kg 的吨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²； E、废布袋滤芯每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23t，采取容量为 1t 的吨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 4.2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和运输通道，新建 8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
--	---

	项目为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不满足贮存点设置要求，因此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相关内容</th><th>拟实施情况</th><th>备注</th></tr><tr><td>1</td><td>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td><td>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焊渣、废塑粉、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滤芯，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其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脱脂废液、皮膜废液、槽渣、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药剂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废水处理残液、废过滤材料，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td><td>相符</td></tr><tr><td>2</td><td>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td><td>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焊渣、废塑粉、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滤芯，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其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脱脂废液、皮膜废液、槽渣、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药剂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废水处理残液、废过滤材料，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	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焊渣、废塑粉、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滤芯，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其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脱脂废液、皮膜废液、槽渣、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药剂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废水处理残液、废过滤材料，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	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脱脂废液、皮膜废液、槽渣、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药剂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废水处理残液、废过滤材料，上述危废均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相关要求。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				

207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4-34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20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 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 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 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 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 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 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 建立电子档案,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 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 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建立电子档案, 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 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 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 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 加强业务培训,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	相符

	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 （3）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危险废物重点源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管理。本项目全厂Ⅲ级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大于10吨，因此，本项目为重点源单位。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结论</th></tr> <tr> <td>1</td><td>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td><td>企业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td><td>企业根据危废数量等设置贮存设施大小及类型，在厂区内设置一座15m²的独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td><td>企业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门口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应急物资。</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td><td>企业各类危废均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相符</td></tr> <tr> <td>6</td><td>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td><td>企业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企业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	相符	2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企业根据危废数量等设置贮存设施大小及类型，在厂区内设置一座15m ² 的独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相符	3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	相符	4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企业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门口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应急物资。	相符	5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企业各类危废均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企业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	相符																												
2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企业根据危废数量等设置贮存设施大小及类型，在厂区内设置一座15m ² 的独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相符																												
3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	相符																												
4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企业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门口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应急物资。	相符																												
5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企业各类危废均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	相符																												

		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8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企业贮存设施退役时将按照要求进行清理。	相符
9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不存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有毒的气体。	相符
10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企业危废库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11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	1)企业危废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本项目危废库按规范要求进行防渗; 5)本项目仅设置 1 个危废库,按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6)本项目危废库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员进入。		
12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1)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离措施； 2)企业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贮存。 3)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三个月。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排气筒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	--

表 4-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厂区东北角	15m ²	桶装密闭	15t	3 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闭		3 个月
3		脱脂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密闭		不贮存
4		皮膜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密闭		不贮存
5		槽渣	HW17	336-064-17			桶装密闭		3 个月
6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3 个月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闭		2 个月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2 个月
10		废药剂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12		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密闭		3 个月
13		废水处理残液	HW17	336-064-17			桶装密闭		不贮存
14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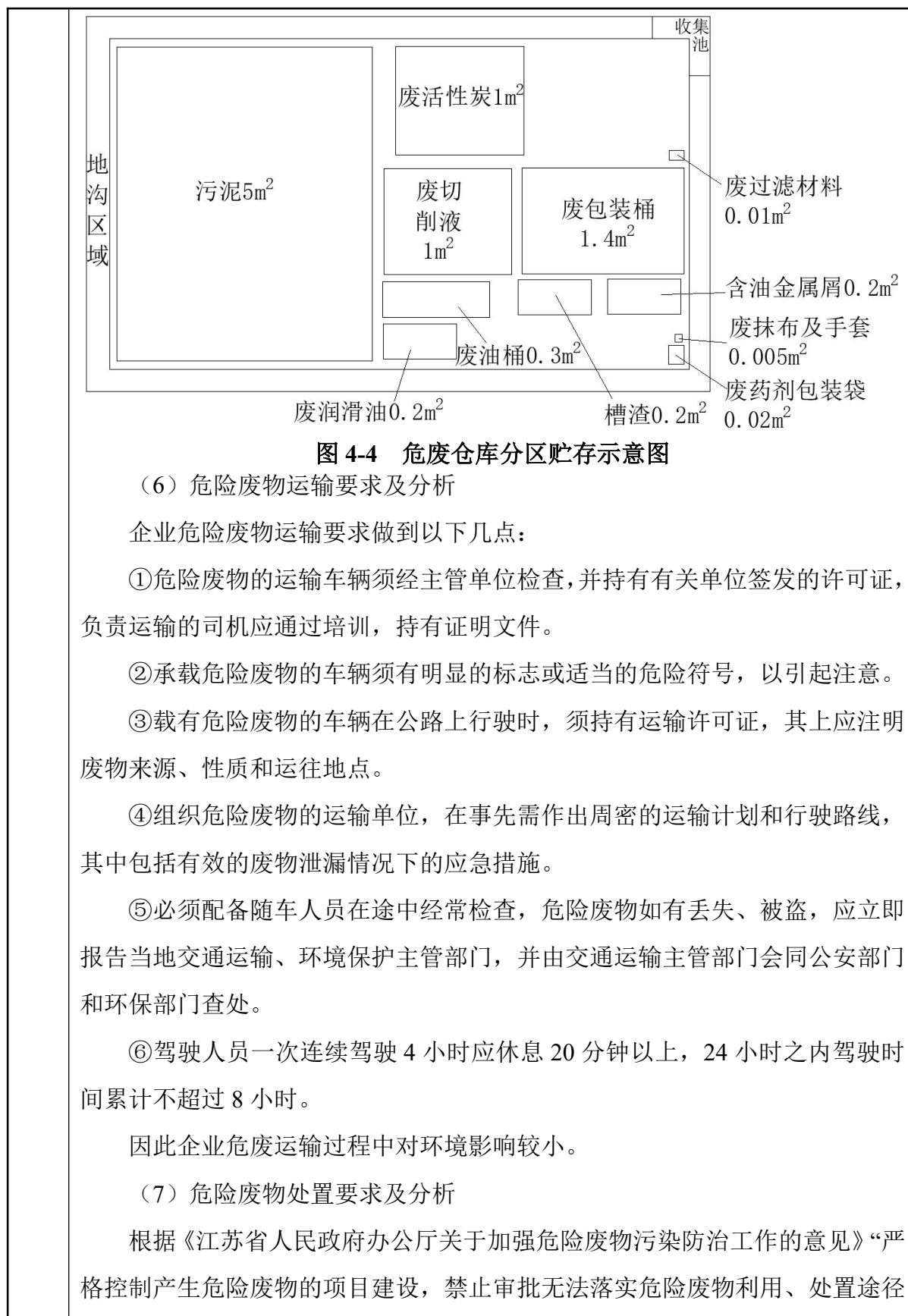
①本项目设置 15m²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东北角，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含油金属屑 0.5t/a、废切削液 2.8t/a、槽渣 0.7t/a、废抹布及手套 0.01t/a、废包装桶 0.1564t/a、废药剂包装袋 0.05t/a、废活性炭 2.2207t/a、污泥 17.72t/a、废过滤材料 0.04t/a，每 3 个月转运一次；废润滑油 1t/a、废油桶 0.06t/a，每 2 个月转运一次；皮膜废液 0.8t/a、脱脂废液 15t/a、废水处理残液 24.3t/a 不贮存，产生后立即转运。

A、废含油金属屑最大暂存量为 0.125t/次，装入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2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B、废切削液最大暂存量为 0.7t/次，装入容重为 50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

	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5m^2，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2。 C、槽渣最大暂存量为 $0.175\text{t}/\text{次}$，装入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2m^2，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2。 D、废抹布及手套最大暂存量为 $0.0025\text{t}/\text{次}$，装入容重为 5kg 的塑料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005m^2，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05m^2。 E、废包装桶加盖密闭，最大暂存量为 $0.0392\text{t}/\text{次}$，共 40 个/次，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2，按照 3 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4m^2。 F、废药剂包装袋最大暂存量为 $0.0125\text{t}/\text{次}$，装入容重为 20kg 的塑料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02m^2，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2m^2。 G、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为 $0.5552\text{t}/\text{次}$，装入吨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吨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1m^2，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2。 H、污泥最大暂存量为 $4.43\text{t}/\text{次}$，装入容重为 1t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1m^2，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5m^2。 I、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 $0.1667\text{t}/\text{次}$，装入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2m^2，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2。 G、废油桶加盖密闭，最大暂存量为 $0.01\text{t}/\text{次}$，共 9 个/次，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2，按照 3 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3m^2。 H、废过滤材料最大暂存量为 $0.01\text{t}/\text{次}$，装入容重为 10kg 的塑料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01m^2，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1m^2。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共需 9.335m^2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15m^2 危废库可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2.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积为 0.5m^3，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为 0.09m^3，因此本项目设置堵截设施容积为 0.5m^3，位于危废仓库东北角。
--	---



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7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地理位置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 6 号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8	许可证编号	JS0681OOI555-4	JS0621OOI569-1、JSNT0621OOL033-2
脱脂废液	HW17	336-064-17	15	处理量 (t/a)	25000 (焚烧)	10000 (焚烧)、13000 (填埋)
皮膜废液	HW17	336-064-17	0.8	经营范围	可处理产生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类危废、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可处理产生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类危废、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槽渣	HW17	336-064-17	0.7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6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废药剂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207			
污泥	HW17	336-064-17	17.72			
废水处理残液	HW17	336-064-17	24.3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04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等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

	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危废仓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	--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厂区均采用混凝土硬化。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8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事故应急池	/			一般防渗区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危废仓库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	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废水处理设施、清洗、表面处理区	难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4	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人民东路 199 号，在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利用自有厂房进行建设，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7.1 风险源识别

（1）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企业全厂涉及的含有害物质的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39 企业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皮膜剂	1	桶装	原辅料仓库
2	脱脂剂	1.5	桶装	
3	切削液	0.5	桶装	
4	润滑油	0.4	桶装	
5	PAC	0.001	密闭药剂箱和管道	废水处理设施
6	PAM	0.0002		
7	高锰酸钾	0.14		
8	碱	0.0005		
9	盐酸	0.005		

10	废含油金属屑	0.125	桶装	危废仓库
11	废切削液	0.7	桶装	
12	槽渣	0.175	桶装	
13	废抹布及手套	0.0025	袋装	
14	废包装桶	0.0392	加盖密闭	
15	废润滑油	0.1667	桶装	
16	废油桶	0.01	加盖密闭	
17	废药剂包装袋	0.0125	袋装	
18	废活性炭	0.5552	袋装	
19	污泥	4.43	桶装	
20	废过滤材料	0.01	袋装	
21	在线槽液	40.1	槽内储存	清洗、表面处理区
22	生产废水	7.9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23	天然气	0.0055	管道	管道

注*: 厂区内天然气管道管径 220mm, 长度约 200m, 天然气密度以 0.72kg/m³ 计算, 则天然气最大存量为 0.0055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 t。

本项目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 因此把全厂作为一个单元分析, 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0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	临界量依据	Q
皮膜剂	1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0.01
脱脂剂	1.5	100		0.015
切削液	0.5	2500		0.0002
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PAC	0.001	100		0.00001
PAM	0.0002	100		0.000002
高锰酸钾	0.14	100		0.0014
碱	0.0005	100		0.000005
盐酸	0.005	100		0.00005

废含油金属屑	0.125	50		0.0025
废切削液	0.7	50		0.014
槽渣	0.175	50		0.0035
废抹布及手套	0.0025	50		0.00005
废包装桶	0.0392	50		0.000784
废润滑油	0.1667	50		0.003334
废油桶	0.01	50		0.0002
废药剂包装袋	0.0125	50		0.00025
废活性炭	0.5552	50		0.011104
污泥	4.43	50		0.0886
废过滤材料	0.01	50		0.0002
在线槽液	40.1	100		0.401
生产废水	7.9	100		0.079
天然气	0.0055	10		0.00055
ΣQ				0.631899

备注：切削液、润滑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危废、收集尘（含铝粉）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值；皮膜剂、脱脂剂、碱、盐酸、高锰酸钾、PAC、PAM、在线槽液、生产废水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值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值；天然气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H 甲烷的临界量的值。

根据计算 $Q=0.631899<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企业全厂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41 企业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原辅料仓库	皮膜剂、脱脂剂、切削液、润滑油、木栈板	泄漏、火灾、爆炸
危废仓库	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药剂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废水处理残液、废过滤材料	泄漏、火灾、爆炸
废水处理设施	PAC、PAM、高锰酸钾、碱、盐酸、生产废水	泄漏
清洗、表面处理区	在线槽液	泄漏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脉冲布袋除尘器	粉尘	火灾、爆炸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活性炭	火灾、爆炸

7.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天然气、切削液、润滑油、危废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SO₂、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都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局

	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皮膜剂、脱脂剂、切削液、润滑油、危废等发生渗漏，厂房内发生火灾次生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物料贮存区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入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
--	--

	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 （3）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水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水污染物达标处理： ①平时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水的事故性排放。 （4）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分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5) 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6) 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 ②安装有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除尘设备的车间或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建(构)筑物,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与其他建(构)筑物保持适当的防火距离。 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同时停止产生粉尘的作业,同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各金属部件。
--	---

	④存在可燃性粉尘车间的电器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设备接地可靠、电源采取防爆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 (7) 加热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装防火设施: 加热炉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和隔离器具等防火设施, 及时排除隐患。 ②定期维护: 加热炉需要定期更换加热元件和维护内部灰尘, 防止阻塞造成设备过载, 同时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和保养。 ③加强操作培训: 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培训, 包括原理、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等, 并在操作过程中设置操作提示。 ④强化安全意识: 相关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提高安全意识, 明确操作规范, 做好紧急事件应对预案。 ⑤严格电气安全管理: 对加热炉的电气线路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保持电气线路畅通, 并配备有效的电气保护装置。 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对加热炉进行实时监控, 在值班室监控器上能及时掌握设备的运行情况, 提高安全性。 (8) 厂内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 本项目厂区燃气管道总图布置必须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合理布置。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 管道远离火种、热源、氧化剂。厂区设消防环形通道并保证足够的路面净空高度, 合理设置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灭火器, 厂区和车间内显眼的地方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②建筑结构 各建筑物均按地震烈度Ⅷ度设防, 重要建(构)筑物地震烈度应提一度设防。办公室为普通砖混结构; 建筑物内疏散走道通畅, 安全出口的数量、位置、宽度以及疏散距离等均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③工艺设备
--	--

	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相关规定，本工程工艺管道按设防烈度Ⅷ度考虑。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以减少事故的发生。生产系统严格密闭，选用材质性能好的设备和管件，以防泄漏和爆炸。同时所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验和施工安装，均严格执行我国现行颁布的“国家压力容器和设备设计验收规范”。 ④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采用保护接地、接口，所有电机外壳及所有正常非带电电气设备金属外壳、金属管道、构件、容器、电缆穿管及金属外皮等均可靠接地，接地极材料为热浸锌钢材。在可能触及人的裸露带电部分，均应设保护罩或护栏及警示标志。配电室门口应设有防鼠挡板，罐区内不设照明灯。带电设备周围不得使用钢卷尺和带金属丝的线尺。防爆场所电气设备选用隔爆型产品，其他非防爆场所按一般正常环境选用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宜地下穿管埋设。 建筑物的楼梯、走廊及疏散通道设事故照明，场区应设避雷装置，其防雷设施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要求。 ⑤消防措施 工程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布置以相关安全评估文件为准。 （9）喷塑区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属于“高”爆炸危险性粉尘。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应从以下方面控制可燃粉尘的燃爆风险。 ①粉尘控制：对于易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装置，加强密闭，注意改善吸尘效果，以防止粉尘飞扬；消除和防止粉尘积累，在产生粉尘较多地方，加强巡视，及时清扫；控制散装原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灰尘。 ②火源控制：加强管理，严禁将明火和易燃品带进车间；防止金属物落入高速运转的机器设备中因冲击摩擦而起火；工厂内的电器设备、电器通讯系统以及照明装置应选用防爆型，以防止静电火花引起粉尘爆炸，线路设计要安全
--	---

	可靠，防止受潮漏电或短路起火；防止摩擦起火而引起粉尘爆炸事故，在安装设计时应予以重视；在有粉尘产生的场合下工作的轴承，应注意对轴承温度检查，以防止轴承过热；对于易产生静电的设备，如塑料管道，薄板贮仓等应给予接地保护；严格实施动火作业程序；消防器材分布合理可用。 （10）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V1+V2-V3)\max +V4+V5$ 注：(V1+ V2-V3)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_{\text{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3。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按照脱脂槽槽液完全泄漏计，故 $V1=15\text{m}^3$。 V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3；本项目属于二级耐火等级，丁类厂房，建筑体积大于 50000m^3。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为丁类厂房，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持 2h。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2=144\text{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3；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 DN400，厂区雨水管网长度为 750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94.2m^3；废水处理站调节池容积为 8m^3。 $V3=102.2\text{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一次性最大排水量为 7.9m^3，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4=$
--	--

	7.9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海安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015.1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8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约为 0.45hm²； 故 $V_5=10*1015.1/85*0.45=53.74m^3$。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15+144-102.2+7.9+53.74=118.44m^3$。 通过以上计算，因此企业需建设 120m³（计算 118.44m³）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本项目厂房为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本项目租赁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故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应积极对接房东，尽快落实厂区内事故池的建设。运营期间企业应积极对接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确保事故应急池正常可用。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事故池的责任主体，应做好事故应急池的维护管理，确保事故池正常可用。企业应做好事故应急预案，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企业应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
--	---

得作为它用。

事故状态下，应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向远离事故点上风向疏散，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区域作为安置场所。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海安市曲塘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是指为源头控制水环境风险，从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和配套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出发，按照以“空间换时间”的思路，以企业厂界、园区公共管网、区内水体为防控目标，提前分级建设相应的污染物控制、截留、收集、暂存和隔断等设施，实现清污分流、降污排污等功能，并制定配套的应急响应流程，明确预警级别、响应主体、部门联动等措施，全面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能力。本项目在雨水和污水排放口安装有截流阀，同时危废库等风险单位拟配备围堰和收集措施，厂区拟设置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截留、收集、暂存设施。本项目运营后企业应配合所在园区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构建有效的应急保障互助机制，在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事故分级、应急物资、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与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进行衔接；同时应做好厂区内的风险防控，事故影响超出厂区范围后应立即上报园区，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响应，实现厂内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环境监测计划

9.1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表 4-42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TVOC	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烟	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气黑度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项目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9.2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43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布点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VOC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排气筒出口、厂区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水环境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TDS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置监测点。可能受影响的河流应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TVOC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DA004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10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各类生	厂房隔声、	项目南、西、北厂界执行《工

		产设备 噪声	减振垫、距 离衰减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焊渣、废塑粉、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滤芯、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脱脂废液、皮膜废液、槽渣、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药剂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废水处理残液、废过滤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焊渣、废塑粉、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脱脂废液、皮膜废液、槽渣、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药剂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废水处理残液、废过滤材料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 同时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企业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清洗、表面处理区为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仓库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物料贮存区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 3、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水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水污染物达标处理： ①平时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
----------------------	---

	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水的事故性排放。 4、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分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5、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	--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6、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 ②安装有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除尘设备的车间或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建(构)筑物，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与其他建(构)筑物保持适当的防火距离。 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同时停止产生粉尘的作业，同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各金属部件。 ④存在可燃性粉尘车间的电器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设备接地可靠、电源采取防爆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 7、加热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装防火设施：加热炉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和隔离器具等防火设施，及时排除隐患。
--	--

	②定期维护：加热炉需要定期更换加热元件和维护内部灰尘，防止阻塞造成设备过载，同时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和保养。 ③加强操作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培训，包括原理、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等，并在操作过程中设置操作提示。 ④强化安全意识：相关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明确操作规范，做好紧急事件应对预案。 ⑤严格电气安全管理：对加热炉的电气线路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持电气线路畅通，并配备有效的电气保护装置。 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加热炉进行实时监控，在值班室监控器上能及时掌握设备的运行情况，提高安全性。 8、厂内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 本项目厂区燃气管道总图布置必须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合理布置。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管道远离火种、热源、氧化剂。厂区设消防环形通道并保证足够的路面净空高度，合理设置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灭火器，厂区和车间内显眼的地方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②建筑结构 各建筑物均按地震烈度Ⅷ度设防，重要建（构）筑物地震烈度应提一度设防。办公室为普通砖混结构；建筑物内疏散走道通畅，安全出口的数量、位置、宽度以及疏散距离等均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③工艺设备 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相关规定，本工程工艺管道按设防烈度Ⅷ度考虑。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以减少事故的发生。生产系统严格密闭，选用材
--	--

	质性能好的设备和管件，以防泄漏和爆炸。同时所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验和施工安装，均严格执行我国现行颁布的“国家压力容器和设备设计验收规范”。 ④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采用保护接地、接口，所有电机外壳及所有正常非带电电气设备金属外壳、金属管道、构件、容器、电缆穿管及金属外皮等均可靠接地，接地极材料为热浸锌钢材。在可能触及人的裸露带电部分，均应设保护罩或护栏及警示标志。配电室门口应设有防鼠挡板，罐区内不设照明灯。带电设备周围不得使用钢卷尺和带金属丝的线尺。防爆场所电气设备选用隔爆型产品，其他非防爆场所按一般正常环境选用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宜地下穿管埋设。 建筑物的楼梯、走廊及疏散通道设事故照明，场区应设避雷装置，其防雷设施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要求。 ⑤消防措施 工程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布置以相关安全评估文件为准。 9、喷塑区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 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属于“高”爆炸危险性粉尘。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四〔2015〕84 号），本项目应从以下方面控制可燃粉尘的燃爆风险。 ①粉尘控制：对于易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装置，加强密闭，注意改善吸尘效果，以防止粉尘飞扬；消除和防止粉尘积累，在产生粉尘较多地方，加强巡视，及时清扫；控制散装原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灰尘。 ②火源控制：加强管理，严禁将明火和易燃品带进车间；防止金属物落入高速运转的机器设备中因冲击摩擦而起火；工厂内的电
--	--

	器设备、电器通讯系统以及照明装置应选用防爆型，以防止静电火花引起粉尘爆炸，线路设计要安全可靠，防止受潮漏电或短路起火；防止摩擦起火而引起粉尘爆炸事故，在安装设计时应予以重视；在有粉尘产生的场合下工作的轴承，应注意对轴承温度检查，以防止轴承过热；对于易产生静电的设备，如塑料管道，薄板贮仓等应给予接地保护；严格实施动火作业程序；消防器材分布合理可用。 10、事故状态下排水系统防范措施 企业需建设 120m³（计算 118.44m³）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本项目厂房为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本项目租赁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故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应积极对接房东，尽快落实厂区内事故池的建设。运营期间企业应积极对接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确保事故应急池正常可用。南通华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事故池的责任主体，应做好事故应急池的维护管理，确保事故池正常可用。企业应做好事故应急预案，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企业应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本项目行业分类为本项目属于[C3761]自行车制造、[3770]助动车制造、[378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9]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中“8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摩托车制造 37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中“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110 工业炉窑”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对应实施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4、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海安市数据局重新审核。 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
--------------	---

	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545	/	0.1545	+0.1545
		非甲烷总烃	/	/	/	0.0102	/	0.0102	+0.0102
		TVOC	/	/	/	0.0027	/	0.0027	+0.0027
		SO ₂	/	/	/	0.012	/	0.012	+0.012
		NO _x	/	/	/	0.561	/	0.561	+0.561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901	/	0.0901	+0.0901
		非甲烷总烃	/	/	/	0.0178	/	0.0178	+0.0178
		TVOC	/	/	/	0.0066	/	0.0066	+0.0066
废水		废水	/	/	/	720	/	720	+720
		COD	/	/	/	0.2520	/	0.2520	+0.2520
		SS	/	/	/	0.1440	/	0.1440	+0.1440
		NH ₃ -N	/	/	/	0.0180	/	0.0180	+0.0180
		TP	/	/	/	0.0022	/	0.0022	+0.0022
		TN	/	/	/	0.0252	/	0.0252	+0.025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焊渣	/	/	/	1.57	/	1.57	+1.57
		废塑粉	/	/	/	2.203	/	2.203	+2.203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收集尘	/	/	/	0.0794	/	0.0794	+0.0794
		废布袋滤芯	/	/	/	0.23	/	0.23	+0.23
危险废物		废含油金属屑	/	/	/	0.5	/	0.5	+0.5

	废切削液	/	/	/	2.8	/	2.8	+2.8
	脱脂废液	/	/	/	15	/	15	+15
	皮膜废液	/	/	/	0.8	/	0.8	+0.8
	槽渣	/	/	/	0.7	/	0.7	+0.7
	废抹布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桶	/	/	/	0.1564	/	0.1564	+0.1564
	废润滑油	/	/	/	1	/	1	+1
	废油桶	/	/	/	0.06	/	0.06	+0.06
	废药剂包装袋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2.2207	/	2.2207	+2.2207
	污泥	/	/	/	17.72	/	17.72	+17.72
	废水处理残液	/	/	/	24.3	/	24.3	+24.3
	废过滤材料	/	/	/	0.04	/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6-1 曲塘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2 产业布局图

附图 6-3 海安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6-4 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8-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卫星图）

附图 9-1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9-2 雨污管网图

附图 9-3 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图 9-4 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

附图 10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文件